附件1

**《大连商品交易所期权交易管理办法》修正案**

第五十二条 期权合约与期货合约不合并限仓。期权合约限仓在其交易过程中的不同时间阶段，分别适用不同的持仓限额。时间阶段的划分与标的期货合约相同。

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持有的某月份期权合约中所有看涨期权的买持仓量和看跌期权的卖持仓量之和、看跌期权的买持仓量和看涨期权的卖持仓量之和，分别不得超过同阶段期权标的期货合约的单边持仓限额。期权合约的持仓限额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布，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期权限仓标准进行调整并公布。

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进行套期保值、套利交易以及从事做市商业务，其持仓限额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注：阴影部分为新增内容，双划线部分为删除内容。